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199幢、会所1幢）

项 目 编 号 2005-440117-70-01-800015、2013-440117-70-01-
800299、2014-440117-70-01-802539、2016-440117-
-70-01-805574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从化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199幢、会所1幢）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从化市水务局 从水函（2013）265号 201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2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合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宗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从化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主持召开了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199幢、会所1幢）（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199幢、会所1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泉翠轩一、二期位于从化区太平镇何家铺村北侧地段，北靠马仔山，西隔紫泉大道临近流溪河，东侧临近为 105 国道，北侧临近大广高速，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 199 幢、会所 1 幢）为紫泉翠轩一、二期西南侧已建设完成部分。紫泉翠轩一、二期总用地面积 32.8hm^2 ，本次验收范围用地面积 25.38hm^2 ，包括住宅楼工程 6 幢（自编 G1-G2、H1-H4 连体）（项目代码：2013-440117-70-01-800299）、住宅楼工程 10 幢（自编 I、J、P、K 栋，连体）（项目代码：2014-440117-70-01-802539）、流溪湾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F 幢）（项目代码：2016-440117-70-01-805574）内的全部内容及紫泉翠轩二期（项目代码：2005-440117-70-01-800015）内的 21.84hm^2 已建设完成范围。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5.38hm^2 ，其中永久用地 24.78hm^2 ，临时用地 0.60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199660.27m^2 ，绿化率 52.8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99 幢住宅楼、1 幢会所、道路广场、景观水池、绿地、医疗、文化、商业及公建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总投资 10.6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3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3

年7月完成《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2013年8月取得从化市水务局《从化市水务局关于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从水务[2013]265号)，根据审批意见，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5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2.9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54hm^2 。其中，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199幢、会所1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7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5.3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41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9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原则同意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泉翠轩一期、二期(暂定名)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从规批[2012]50号)；2012年11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从规函[2012]1196号)；2017年2月，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家埔村紫泉流溪湾一二期(自编)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复函》(从国土规划函[2017]288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承担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期至 2016 年 7 月止，服务期间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度报告共 11 期。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紫泉翠轩一、二期监测工作，截至 2018 年 11 月，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 9 期。监测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定点观测、现场调查、拍摄影像照片、巡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扰动地表已整治完成，水土保持现状良好。监测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 199 幢、会所 1 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3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5.3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hm^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 25778m、挡土墙 12094m、园林绿化 13.09hm^2 、土地整治 0.60hm^2 、撒播草籽 0.54hm^2 、临时排水沟 2660m、洗车槽 2 座、沉沙池 2 座、无纺布覆盖 0.28hm^2 、临时拦挡 847m。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

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6%，林草覆盖率 53.7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 199 幢、会所 1 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

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的少量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督促各业主对其所属景观内院及时进行绿化等，避免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紫泉流溪湾项目整体由一、二、三、四期组成。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紫泉翠轩一、二期已完成建设的199幢住宅楼、1幢会所及道路广场、管线、景观水池、绿化、医疗、文化、商业服务等公建配套设施部分，一、二期剩余工程处于行东侧主体建筑施工阶段，三、四期目前正处于场地平整及建筑物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能力的机构开展三、四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一、二期工程剩余部分应继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各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秋玲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智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广平	广东省从化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鹏启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群英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文 哲	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志钢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达春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 谦	深圳合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孙 亮	深圳市宗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穆茂国	广州紫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副总经理		物业管理单位